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15)

- 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- 分目： (661) 小型機器、車輛及設備(整體撥款)
- 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- 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鍾錦華)
- 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- 問題：

就非經營帳目中指出，分目661小型機器、車輛及設備(整體撥款)項下的撥款較2016-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,727,000元(68.2%)，主要由於對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。請說明上述開支大幅增加的詳細原因、所涉及的工程項目及人手編制。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)

答覆：

分目661小型機器、車輛及設備(整體撥款)。涵蓋範圍包括購置小型機器及設備(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除外)的非經營開支，而每項開支在2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,000萬元。

2017-18年度的撥款672.7萬元，較2016-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72.7萬元，主要由於對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。該672.7萬元的款項會用於以下更換設備及購置新設備的項目：

(1)	更換位於南豐商業中心政府部門(包括路政署市區(九龍)辦事處及其他部門辦事處)舊有自動電話系統
(2)	更換3部老舊及故障的測量「全站儀」，以支持路政署的測量工作
(3)	採購兩台維修移動工作平台，用於更新青馬大橋主纜的保護塗層
(4)	引入建築信息模擬系統，以進一步確定該模擬系統在道路工程使用的合適程度

以上採購項目並不涉及增加人手編制。

- 完 -